

國立政治大學哲學系與比利時根特大學人文與哲學學院東方語言 與文化——以中國為主學系跨國雙聯博士學位學制協議

國立政治大學哲學系（以下簡稱「政大」）與比利時根特大學文哲學院東方語言與文化——以中國為主學系（以下稱「根特大學」），根據兩校簽訂之校級學術交流計畫，經雙方同意，特此設立雙聯博士學位學制。

學制施行期限

第一條 政大自 2018 年起，於本協議有效期間內（首次以 5 年為期），每年自臺灣薦送學生修讀雙聯學位學制；根特大學自 2018 年起，於本協議有效期間內，每年自比利時薦送學生修讀雙聯學位學制。

學制學生人數

第二條 雙方每年修讀此學制之學生（以下簡稱「雙聯學位學制學生」）人數至多兩名。雙聯學位學制學生人數未來得依據雙方達成共識之書面協議修正之，俾於本協議施行期間之任一學年雙聯學位學制學生人數均衡。

授予學位

第三條 順利完成此雙聯學位學制之學生將由政大授予文學博士學位、由根特大學授予人文與哲學博士學位。

修讀規定與入學細則

第四條 政大學生前往根特大學修讀規定與入學細則如下：

- 一、於本協議施行期間，註冊修讀此雙聯學位學制之政大學生，不受制於根特大學之入學考試、就學許可及學費，以一學年為原則，至多二學年。
- 二、政大學生每學年自九月起於根特大學註冊，並至少在根特大學修讀一學年。政大學生得選擇於根特大學修業結束後，返回政大完成論文，此等學生必要時可延長根特大學的註冊修業年限至多一學年。
- 三、政大學生於根特大學修讀期間可不選讀課程，若畢業學分尚未修滿，需於返回政大時，依指導教授提供之學習時數證明，辦理學分抵免。
- 四、各學年於根特大學重新註冊之政大博士生，應繳納根特大學收取之博士生班學費。

第五條 根特大學學生前往政大修讀規定與入學細則如下：

- 一、於本協議施行期間，註冊修讀此雙聯學位學制之根特大學學生，不受制於政大之入學考試、就學許可及學費，以一學年為原則，至多二學年。
- 二、根特大學學生每學年自九月起註冊修讀政大之常規課程。該等學生必須至

少在政大修讀一學年。

三、根特大學學生於政大修讀期間至少須修畢台灣學分制 6 學分。

四、研讀二學年後，根特大學學生如無法完成政大學位要求，該學生至多得於額外兩學期內重修課程，但必須自付額外學期之學雜費。若學生決定不於政大重修課程，該學生之共同指導計畫（如學生附約所載）即應終止。

五、政大同意承認部分於根特大學取得之學分，至多為歐盟學分制 12 學分（台灣學分制 6 學分）。

六、承認之學分以本系開立之課程為主，其他課程之學分經系所主管核可得認定之。

第六條 修讀期間須完成論文乙份，其書寫語言須為英文或中文，政大及根特大學皆願意接受並遵守對方制定之規範。博士論文應於原就讀學校撰寫，並由接待學校教授共同指導（意即學生需於兩間學校皆有指導教授）。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應於必要時徵詢他方意見，以評估博士研究進度。

第七條 雙聯博士學位生修讀本學程期間，應依原就讀學校規則及規定繳納原就讀學校之博士班學費。

遴選薦送學生

第八條 原就讀學校應提供接待學校符合申請入學資格之學生名單乙份。兩間學校各自獨立制定其申請審核門檻及申請條件。原則上，學校宜接受獲推薦之學生，惟學生仍應達到接待學校制定之入學門檻及標準。如遇特殊情形，獲推薦之學生可能須補交其他申請文件資料。

第九條 獲推薦之政大學生應檢附學校成績單、符合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標準（CEFR）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證明。此代表學生必須達到任一下列標準：

- 托福測驗須至少達 510 分（含）至 559 分或以上（紙本測驗），或達 72 分（含）至 94 分以上（網路測驗）。若參與測驗者欲其成績直接送達根特大學，必須於測驗時載明「機構代碼」2643
- IELTS 核發，成績達 6.0 之「學術測驗報告證明」（TRF）正本
- 由根特大學語言中心（Universitair Centrum voor Talenonderwijs，UCT）、安特衛普大學（Linguapolis）、魯汶語言中心（Instituut voor Levende Talen，ILT）或布魯塞爾自由大學學術語言中心（ACTo-VUB）頒發之 B2 ITACE 學生證明
- 由任一大學語言中心或成人教育中心頒發之 B2 證明
- 由根特大學語言中心核發之實用英文第 5 級、學術英文中高級課程，或英語測驗先修課程之學期考試證明
- 第一英語認證（FCE）

上述所有證明須於學生入學第一學期時維持有效：此代表若該證明註有期限，不得提供已過期之證明，而若該證明並無有效期限，則不得提供早於 4 學年前之證明（自取得證明之次學年起算）。

獲推薦之根特大學學生應檢附成績單及符合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標準（CEFR）B2 等級或以上之中文程度證明。或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第 4 級或以上

之證明。

第十條 針對個別博士生應另簽附約，其中至少包含以下事項：博士生之身分識別資訊，兩位指導教授之姓名、學院/學系、職稱及電子郵件地址，兩校博士班之入學日，博士論文主題，就讀及研究期間，內部及公開口試地點等細節。

修讀費用

第十一條 雙聯學位學制學生於交換方修讀期間，須自行負擔學雜費（學分費互免）、交通、食宿、必要之健康保險，及符合交換方實務或規範之其他附帶費用。薦送與交換雙方將按照彼此政策，盡力協助雙聯學位學制學生安頓住宿，住宿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

學位論文考試

第十二條 根特大學學生在提出博士候選人資格證明後，經政大哲學系審閱通過者，視同具博士候選人資格，得免於政大舉行論文計畫審核口試。

第十三條 政大學生應適用根特大學之博士考試資格規定。

第十四條 兩校之雙聯博士學位生原則上應於原就讀學校進行公開論文口試。若原就讀學校為根特大學，應先辦理內部口試，此為根特大學規定。若兩校之博士考試程序規定不同，應以辦理公開口試之學校（如學生附約所載）規定為準。

第十五條 考試委員應依原就讀學校及接待學校當時有效之規定選任，各校除指導教授外，應至少有一名考試委員。兩校之指導教授均應參加公開口試（若有必要，得以視訊會議方式進行）。若兩校之考試委員會組成或職責相關規定不同，應以辦理公開口試之學校（如學生附約所載）規定為準。

第十六條 考試委員審議報告應提交至兩校負責辦理學生及學位事務之單位。若有必要，審議報告應翻譯為其他學校所在國之國家語言或通用語。

研究成果及出版物

第十七條 本協議不影響各方於本協議簽訂前即已存在，或於博士研究專案以外產生之背景資訊所有權及相關智慧財產權。

「背景資訊」係指一方於本協議簽訂之前或之後提供，以用於進行博士研究之資訊、技術、實務知識、軟體及資料，無論形式或媒體，包括一切相關智慧財產權。

「成果」係指博士研究專案產生之成果，包括但不限於資訊、資料（無論是否可受保護）及相關智慧財產權。

僅由一合作學校所屬人員（含博士候選人）產生之成果，應歸該校獨有，並由該校全權決定自行負擔費用，以該校名義（應指明發明人）於任何國家保護成果相關權利或所有權，例如提出專利申請。

若於博士研究過程中，兩校對成果均有貢獻，且成果不可分割，因此依相關法律無法分別申請、取得與維持保護或可保護成果之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則此類成果應由兩校按智慧貢獻比例共有（以下稱「共有成果」）。

合作學校同意以兩校名義共同申請、取得與維持共有成果相關保護權利。兩校

應指派其技術移轉處代表，就主導申請、維持與執行相關保護之合作學校、相關保護經費及受保護共有成果利用相關權利分配等事宜，簽訂書面協議。除另行議定者外，各合作學校應根據成本及收益由兩校按共有成果持份比例分攤及分配之原則，預先向其他合作學校提出相關成本及收益金額。若一合作學校無意（繼續）分攤保護共有成果之成本，該校不得主張此類保護之相關權利，但得就其已因保護該等共有成果產生之成本獲得補償。無意（繼續）分攤成本之合作學校將保留全額付清之非專屬權利，僅得基於內部非商業研究目的使用該等共有成果。

各合作學校應具有非專屬、不可轉讓、不可轉授權、全額付清之全球權利，得基於內部非商業研究及教育目的使用所有成果。

為免疑義，前述條款不影響博士候選人於進行博士研究專案過程產生之著作權，此類著作權應適用各合作學校之博士論文著作權規則。

第十八條 各方同意由揭露方依本協議揭露，並標示或以書面表明為機密之資訊，不得向第三方揭露。本項義務應於揭露日或本協議終止日起算五年內有效，以較長者為準。前述保密義務不適用於符合下列條件之資訊：i) 收受方於初次依本協議取得前即已持有；ii) 目前已公開或後續公開，且未違反本協議；iii) 自有權揭露該等資訊之第三方取得，且未設有使用限制或保密規定；iv) 揭露方以書面同意收受方公開或使用；v) 收受方獨立開發，與依本協議揭露無涉；或 vi) 收受方依法律規定揭露。

第十九條 有關博士研究專案成果之發表或報告（包含博士論文），應於提交發表或報告前至少三十日，提供其他合作學校審查。其他合作學校有權於此三十天期間內，審查預計發表或報告內容，並建議：(i) 刪除該合作學校揭露之機密資訊；及/或 (ii) 於合理範圍內延後發表，以就成果取得保護。延後時間應以收到預計發表內容之日起三個月為限。若合作學校未於該段期間內提出意見，應視為同意發表或報告。

兩校同意相互配合，使論文及學位論文得以適時提交、審查、發表及口試。除損及保密義務之情況外，發表及口試不得延後超過六個月。

發表中應載明兩校合作事宜，並依合作學校要求，指明參與產生成果之該校人員，但應符合科學發表之一般公認作者列名準則。

一般條例

第廿條 雙方將於雙聯學位學制學生修讀前，必要時亦得於雙聯學位學制修讀期間，互換學生資訊，包括學習表現與成績。此規定將於學生註冊時告知。

第廿一條 雙方任何學業規定之異動，可能對本協議之雙聯學位學制造成影響者，應即通知對方。雙方經由商議達成共識後，修改之規定將於次一學年正式生效適用於雙聯學位學制學生。

第廿二條 雙方同意各自所屬員工、師資、代理人及學生，參與本協議規範、由交換方負責之任何課程或活動時，遵守交換方各項條例與規定。上述人員並同意於參與任何課程或活動時，遵守交換國之法律。

第廿三條 兩校同意依互利原則，以協商方式解決爭議或歧見。合作學校同意若於本協議

執行期間可能出現爭議時，將聯絡他方代表，以討論與提出解決方案。合作學校不得就因主管、指導教授、代理人、員工或委外人員疏失導致之間接損失、違約損失、特定不動產或動產損失求償，縱兩校同意其應就他方之損失、主張或法律請求負擔或免除賠償、辯護責任。兩校在此確認其具有適當保險或擔保，足以支應本項求償權。